##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考,特提升原「臺 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並 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上開自治條例於制定之法制作業期間,適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公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予以修正。

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三條,預定修正二十二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原條文第二條)。
- (二)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名稱修正(原條文第 三條、第四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 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三)配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 導管理辦法」規定幼童車以自有為原則,將條文中與 幼童車租賃有關條文全數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 十三條)
- (四)配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 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內相關內容。(原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 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五)違反法條配合修正。(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 第二十一條)

##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學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	簡化制訂目的,車輛定義移至第三條第二
生及幼童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之管	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	款。
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制定	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	
本自治條例。	園及托兒所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	
	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目前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
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各	之主管機關均為教育局,故主管機關修正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
一 幼童:指幼兒園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	一 幼童:指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招收	照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
<u>民小學前之幼兒</u> 。	二歲以上未滿七歲之兒童。	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
二 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	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為載送	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
(以下簡稱學校) 載運學生之車輛。	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	稱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
(二)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	幼童專用車。	辦法」(以下簡稱交通車管理辦法)修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童之車	正相關名詞。
後照顧中心)之接送車。	<u>輌。</u>	二、依幼照法修正幼童定義。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 幼兒園載運幼童之幼童專用車。		三、依督導及管理辦法與交通車管理辦法規
		定修正交通車定義。
		四、刪除第三款,幼童專用車申請係依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行
		定義。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	一、名稱修正。
<u>兒園</u> 載運學生或幼童上下學時,應使用符	兒(稚)園及托兒所載運學生或幼童上下	二、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
合本自治條例之交通車。	學時,應使用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交通車。	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社會局文
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購置或	學校、補習班及 <u>幼稚園</u> 購置或租賃交	字。
租賃交通車,及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	通車,及幼兒園購置交通車,應於十五日	三、依督導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教育局備查;其車型、	內報經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
規格、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交	備查;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應於十五日	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刪除原
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內報經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幼童專用車可租賃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	<u>備查</u> ;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	之規定。
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	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年為限。但幼兒園之間,得經教育局同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	
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	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	
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十年為限。但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間,	
	得經教育局 <u>或社會局</u> 同意後,讓售幼童專	
	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年為	
	限。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	
	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	
	<u>輛者,不在此限。</u>	
	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	
	<u>賃期間包含續租期間以五年為限。</u>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學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	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六條與幼童車督導及管
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	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稚)	理辦法第五條對於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示
<b>辆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b>	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	均有規範,故本條逕修正依上開相關訂定辦
等相關規定辦理。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	理。
	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教育局	
	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出廠年份	
	及乘載人數。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	第二項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
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	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	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社會局文
客責任險。	責任險。	字。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	
<b>险最低保額,由教育局定之。</b>	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 <u>會同社會局</u> 定之。	
第七條 交通車駕駛人資格應符合學生交	第七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	一、第一項依督導管理辦法第十條及交通車
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	兒(稚)園及托兒所應遴選領有職業駕駛	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相	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	二、第二項及三項檢查期限、醫療院所及報
關規定。	駛工作。	局備查依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交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	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兒園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於任職前及每	(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	
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	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	
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	前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	
<b>園應將前項檢查結果留存備查,並於十五</b>	兒(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	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	
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	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	
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	始得續任。	
始得續任。	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	
前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	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	
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	一規定。	
規定。		
第八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	第八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檢肅流氓條例業於
<u>兒園</u> 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	兒(稚)園及托兒所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故予刪
駕駛人:	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	除。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	二、第二項配合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
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	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	項,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性騷擾、性侵害、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	行為不檢、精神疾病兒童及少年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		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		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	
	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		定。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Ξ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		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	四	曾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	
	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		之刑確定。	
五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	五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	
	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訓確定。	
	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不	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	
得」	<b>涄僱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b>		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	一項所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人		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不	
員才	詹任駕駛人;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u>	得耶	导僱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	
中,	心不得聘僱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第一	-項所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人	
<u>保</u>	章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	員擔	<b>晉任駕駛人。</b>	
者	詹任駕駛人。			
第九	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	第九條	系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 <u>童</u> 不得超過	一、原第二項配合行政院審查建議分列為第
該二	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	該車	2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	二項及第三項,並依督導管理辦法第七

		T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	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	條增列前座不得乘坐幼兒。
地點為之。	地點為之。	二、第四項後段依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幼兒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幼兒	修正。
及七歲以上學童。	及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	
幼兒園載運幼童上下學應以幼童專	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用車為限,行進時不得令幼兒站立,且前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	
<u>座不得乘坐幼兒</u> ,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	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	
顧。	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幼 <u>童</u> 替代方案;其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	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	
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	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公告之。	
育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其餘交通車		
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應立即疏散學		
生,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汽車專用	第十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滅火器、具監視車輛內外功能之行車影像	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安	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
紀錄器及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	裝具有監視功能之行車紀錄器,其他相關	二、名稱修正。
之安全設備。	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幼童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	專用車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	
園應將前項行車影像紀錄保存二個月,以	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	
備查考。	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	
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	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况、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	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	
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	車內,始得關閉車門。	
至目的地時,應逐一清點人數,確認無學	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留	
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	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	園及托兒所備查。	
<b>園應將前項檢查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b>		
<u>考。</u>		
第十一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	第十一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	文字修正 - 删除社會局
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	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	
者,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	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	
<u>園</u> 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	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通知教育局。		
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	第十二條 市政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	一、目前抽檢單位包括教育局、市府警察局
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	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	交通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
次。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	監理所,故將抽檢單位修正。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	(稚)園及托兒所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
<u>園</u> 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規避、妨礙或拒絕。	幼兒園名稱修正
絕。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租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一、第一項名稱修正並刪除幼兒園及租賃期
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	幼稚園及托兒所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	間為一年以上之規定。
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	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	二、第二項刪除,已於第五條中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報教育局備查。	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 幼兒園應妥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線,擇定 安全地點讓學生或幼童上下車,並將行車 路線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報教育局 備查。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童時不得行駛高 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其有行 駛快速道路必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中 載明。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督導學生或幼童 遵守車輛乘坐之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 車路線,避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等,以維行車安全。	<ul> <li>一、第一項增列行車路線報教育局備查之規定,以確實管控。</li> <li>二、督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惟交通車管理辦法中並無此項規定,本條爰配合督導管理辦法修正。</li> </ul>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 <u>幼兒園</u> 每半年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 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幼 童乘車安全。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每半年辦理一次 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名稱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	一、第一項安全研習時數於幼照法定中規定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u>三小時</u> 。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每二年需研習三小時(及基本救命術八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	小時),交通車管理辦法無時數規定,
園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	(稚)園及托兒所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	爰依實務需要修正為三小時。
附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	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或社會局備查。	三、目前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
	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	兒園均由教育局主管,表件資料無特別
	定之。	聲明必要,故將第三項刪除。
第十七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	第十七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	載運身心障礙學生車輛之內部規格(含輔具
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	及升降設備),係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
及升降設備。	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	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辦
	加輔助器具。	理,車輛並由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
	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	審驗中心辦理審驗作業完成後,由監理單位
	社會局提報市政府核定後發布之。	核發牌照,故輔具項目無再透過主管機關核
	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	定發布之必要,本條爰依「學生交通車管理
	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	一、名稱修正
八條第一項及 <u>第二項</u> 、第九條第一項、第	<u>五項</u> 、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	二、違反法條配合修正
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	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	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	
心及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	
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	
	止。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	名稱修正
一項各款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	一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	
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九千	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	
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止。	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	一、名稱修正
項或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四條第	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處學	二、違反法條配合修正
<u>一項及第二項</u>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	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	三、增列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罰
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	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u>則</u> 。
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	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善為止。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	一、名稱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三項、 <u>第十三條第二項</u> 、第十六	二、違反法條配合修正
或第十七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	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學	
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四	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	
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	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為止。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	名稱修正
<u>四項</u>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第	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	
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	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	
中心及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	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	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維持原條文